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技管荣华街道限拆字〔2022〕010004号

当事人：孙立巧 女

身份证号：

住 址：

违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6号楼3层一单元301

案 由：违法建设

2022年1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孙立巧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6号楼3层一单元301号房屋外国锐酒店楼楼顶搭建的房屋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孙立巧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6号楼3层一单元301号房屋外国锐酒店楼楼顶搭建的房屋，经规划协查认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属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证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关于荣华南路1号院国锐酒店楼楼顶搭建房屋情况的复函》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孙立巧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孙立巧收到本决定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责成有关部门

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